

玖龙纸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木纤维替代废纸项目（重新报批）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“玖龙纸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木纤维替代废纸项目（重新报批）”的有关事宜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

玖龙纸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木纤维替代废纸项目（重新报批）。

2、建设地点

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（北纬23°02'05.26"，东经113°31'53.14"）玖龙纸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。

3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已批待建的1条年产62万吨牛卡纸生产线调整为2条，单条生产线能力为31万吨/年，已批在建的环保回收炉及发电机组、石灰窑、臭气炉、木片堆场、污水处理设施等公辅设施不发生变化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造纸产能不变。重新报批后项目总投资仍为448450万元。

项目不新增员工，员工从现有厂区内调配，年工作330天，每天3班，每班8小时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玖龙纸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廖经理

联系电话：0769-88234888

电子邮件：960929850@qq.com

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村

邮政编码：523132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见附件：建设项目公参意见表。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文件的方式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。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玖龙纸业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3日